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17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紀英村 副主任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簡化流程案件：無

六、審查提案：

(一) 林偉琦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佳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東區東勢子段 91-2、91-18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 2 種住宅區、第 3 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4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一) 入口雨遮超過 2 公尺部分請依規檢討面積。 (二) 地面層建築物前方綠化請增加，勿過於零星並整體規劃。 (三) 建築物各向立面請增加垂直綠化。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三、其他事項： (一) 建築物設計伸縮縫，請加強檢核其結構碰撞距離是否足夠。 (二)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 (三) 地下層 C 梯旁汽車停車位前方之車輛出入空間請加大。 (四) 地下 2 層坡道旁編號 78 停車位請依規檢討尺寸、車輛出入方向。

(二)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第 2 種商業區
使用分區	豐原區向陽段 62、63、65、66 等 4 筆地號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一)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以沿街等寬之獎勵係數檢討部分，請以結構柱外緣平行建築線範圍檢討。</p> <p>(二) 基地於車道出入口請考量行車安全視角，配置綠化景觀設施。</p> <p>(三) 開放空間喬木請調整間距惟不得減少喬木數量。</p> <p>(四) 街道傢俱請考量適合及耐久性材質設計。</p> <p>(五) 消防送水口、水錶結合街道座椅及案名牆結合公共藝術品設計同意設置。</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三、其他事項：</p> <p>(一) 結構設計修正意見請設計單位確實修正說明。</p> <p>(二)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p> <p>(三) 各層平面圖陽臺外延伸樓板平台非屬裝飾板，請依規檢討設置，如屬遮陽板請依規檢討透空率。</p> <p>(四) 各層平面圖住宅請補充廚房設置。</p>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